

嘉義縣政府 106 年度推動公教員工福利措施宣導計畫

嘉義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60038624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績效考核項目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落實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福利服務措施，期使同仁知曉各項優惠方案，並從各項福利措施中選擇所需加以運用，以增進幸福生活，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，爰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本計畫所稱福利服務措施，係指以下 7 項措施（詳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/> 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），另併列入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。

- (一) 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。
- (二) 「貼心相貸」—公教消費性貸款。
- (三) 「闔家安康」—公教團體保險。
- (四)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。
- (五)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。
- (六)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。
- (七) 未婚聯誼活動。

四、實施單位：

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及兼(任)辦人事人員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。

六、實施期間：

106 年 2 月至同年 12 月。

七、推動與執行：

- (一) 規劃辦理福利服務措施宣導（或說明）會，提供同仁相關福利措施協助宣導服務，並適度瞭解公教員工照顧高齡親屬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。
- (二) 結合現有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推動福利服務措施，使公務人員知悉行政院人事

行政總處所推介之各項員工福利服務措施。

- (三) 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動之福利服務措施，如電子郵件、海報、摺頁、公教志工等，並提供福利資訊服務。

八、具體措施：

| 辦理項目 | 辦理方式 | 辦理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自行或聯合辦理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（或說明）會 | 得邀請承作廠商辦理宣導說明會 | 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及兼(任)辦人事人員 |
| 二、利用各項會議、訓練或研習時宣導 | 得以製作簡報方式宣導 | |

| 辦理項目 | 辦理方式 | 辦理單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三、運用雲端平台公告 | 於本府C.C.S. 人事服務平台或網頁建置專區公告 | |
| 四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| 摺頁、海報、電子郵件、臉書、Line群組等方式宣導 | |

九、成果查核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請於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及同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將同年 2 月至 7 月及 8 月至 12 月之執行本計畫情形填寫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度推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成果調查表」(含佐證資料，如附件 1、2)，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：相關活動照片請依「辦理活動執行成果相片」格式製作。

(二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：

除前項外，並應促請所屬公務人員登入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/問卷管理，填答問卷之填答率及知悉率(填報日期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效考核時程另案通知)。

1、填答率=填答問卷人數/現職編制內職員總數*100%，應達 80%以上。

2、知悉率=填答問卷人得分總和/填答問卷人數*100%，應達 90%以上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 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如未於期限內繳回福利服務措施調查表，登記「缺點」1 次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，達到或超逾標準者登記「優點」1 次。

(二) 兼任(辦)人事人員執行本案成效，將轉請各機關(學校)列入平時考核之重要參據。

十、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